

前 言

民國82年鄧如雯殺夫案、民國85年彭婉如命案，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家庭婚姻及性侵害暴力，促使政府推動相關法規，家庭暴力防治法亦在民國87年通過實施。其中保護令的出現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為一大協助，利用司法力量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權益的法律命令，警惕相對人不能再實施家庭暴力行為。

家庭成員定義，包含以下成員及其未成年子女

- 1.配偶或前配偶。
- 2.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關係者。
- 3.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- 4.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
- 5.被害人年滿十六歲，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。

保護令款項包含

- 1.禁止令：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- 2.遷出令：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。
- 3.遠離令：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。
- 4.酌定物品使用權：定使用或交付特定物品。
- 5.暫定親權、探視權：暫定親權（監護權）及會面交往方式。
- 6.給付撫養費：命相對人給付住居所租金或扶養費。
- 7.命給付醫療、輔導、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。
- 8.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：如認知教育、親職教育、戒酒教育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等。
- 9.禁止相對人查閱戶籍、學籍、所得來源相關資訊。

* 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，自核發起生效。

* 以上保護令款項，並非聲請就能核發，法院會視暴力狀況斟酌核發之必要性。



案例介紹

報警篇

阿芬遭受丈夫阿瑋施暴，阿芬報警後，阿芬該怎麼辦？

阿瑋長期懷疑阿芬有外遇，時常與阿芬發生口角，多次摔東西、辱罵阿芬，甚至動手毆打阿芬的行為，這一次阿瑋又懷疑阿芬有外遇，辱罵阿芬後竟又動手毆打阿芬，這次阿芬決定報警求助，警察提醒阿芬先到醫院就診驗傷，請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後，再至警察局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。

阿芬聲請保護令不久後，收到法院寄送的開庭通知單，阿芬感到非常茫然...

1. 阿芬可以主動打電話到法院，向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工詢問開庭流程。
2. 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工亦會在開庭前一週內與阿芬聯絡，提醒開庭注意事項。
3. 開庭當天，阿芬提早報到，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工向阿芬說明開庭程序、討論安全計畫、說明保護令相關規範。



自行到法院聲請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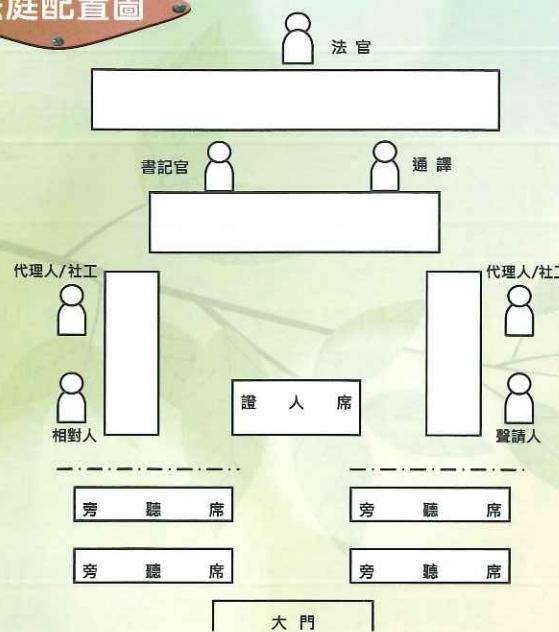
阿芬遭受丈夫阿瑋施暴，阿芬不想要報警，阿芬可以怎麼做？

阿瑋長期懷疑阿芬有外遇，時常與阿芬發生口角，有多次摔東西、辱罵阿芬，甚至動手毆打阿芬的行為，阿芬卻從未對外求助；這一次阿瑋又懷疑阿芬有外遇，辱罵阿芬後竟又動手毆打阿芬，阿芬不想要報警，又不知該如何自保，於是阿芬到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諮詢，社工瞭解狀況後，與阿芬討論：

1. 社工與阿芬討論安全計畫，評估阿芬的需求、說明訴訟程序、說明保護令相關規範，與阿芬確認聲請保護令的心理準備，因為法院會通知阿瑋來開庭，若是阿瑋有再施暴的行為，建議是否尋求暫時庇護安置。
2. 社工指導阿芬撰寫保護令聲請狀，並協助把證據與聲請狀整理後遞狀完成聲請程序。
3. 社工亦會在開庭前一週內與阿芬聯絡，提醒開庭注意事項。
4. 開庭當天，阿芬提早報到，社工向阿芬說明開庭程序、討論安全計畫。



法庭配置圖



保護令Q & A

我=聲請人，對方=相對人

撤回保護令

我聲請保護令後，如果想要撤回保護令的聲請，我可以：

※開庭前或開庭時：

我可以在保護令開庭前到鄰近的法院或簡易庭寫撤回狀，或自己寫撤回狀後，將撤回狀送至法院或簡易庭，或用郵寄等方式遞狀，遞送狀紙後，就不需要出庭。

另我也可以在保護令開庭時陳述我要撤回保護令的聲請，即可撤回。

※開庭後：

保護令開庭後，保護令尚未核發，或保護令核發、裁定後10日內，我如果想要撤回保護令的聲請，評估自己的安全狀況後，可以到鄰近的法院或簡易庭寫撤回狀，或自己寫撤回狀後，將撤回狀送至法院或簡易庭，或用郵寄等方式遞狀。

撤銷保護令

通常保護令到期前，我如果認為已不需要保護令時，我可以：

我可以提出撤銷保護令的聲請狀，向法院提出聲請，法官會視情況開庭審理，須符合撤銷保護令之要件才可撤銷。撤銷保護令裁定後，保護令立即失效。

(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內，如果對方持續有施暴、騷擾等行為，經報警製作筆錄主張對方違反保護令，並以公訴罪函送或移送地檢署後，則不可以撤銷保護令。)

變更保護令

通常保護令到期前，我如果認為有需要增加、減少或變更部份保護令款項時，我可以：

我可以向法院提出變更保護令的聲請，法官會視情況開庭審理，須符合變更保護令之要件才可變更。

延長保護令

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對方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於通常保護令到期前，我想要延長時，我可以：

若對方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時請務必報警，於保護令到期日前一個月內撰寫並遞送延長保護令聲請狀，向法院提出聲請，我須負舉證之責任，符合延長保護令之要件，經法官開庭審理後裁定核發。（可聲請延長最長時間為2年，沒有聲請延長次數之限制）

保護令抗告

緊急、暫時或通常保護令裁定後10日內，我或對方如果對法院裁定之保護令內容有意見時：

可於保護令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保護令抗告聲請，需開庭審理；但如果已當庭捨棄抗告權，則不可以提出抗告。（抗告期間保護令仍有效，直至抗告結果為廢棄原裁定或原裁定變更之後，保護令效力才會改變。）